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 執行董事辭任

####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 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

- (i) 王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ii) 王鐵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iii) 陳勝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辭任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軍先生因工作調整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王軍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因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董事會在此對王軍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高度贊許和誠摯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而宣佈，王鐵林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陳勝男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均自二零

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鐵林先生，五十七歲，現擔任先正達集團（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清華大學機械學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擔任清華大學教師，並曾供職於中國工業機械進出口公司、中機國際招標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後，王先生曾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農業事業部黨委副書記、副總裁，先正達集團中國黨委副書記、首席溝通官等職務，期間，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具備多年的領導企業發展的經驗，具有良好的戰略洞察、國際合作、組織發展及資源整合能力，在機械進出口、金融、農業等領域有近三十年的複合從業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在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期間，深入瞭解本集團的企業戰略與市場定位，成功拓展了多元化行銷網路，也引領了團隊的建設和發展，為本公司的業績增長和品牌影響力的提升做出了顯著貢獻。

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化南方（廣州）現代農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和中化生命科學（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述兩家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

陳女士的簡歷如下：

陳勝男女士，四十六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高分子物理與化學專業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任鉀肥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晉升至本公司副總經理，現時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擔任中化（海南）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化化肥澳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國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化化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華量有限公司董事。

陳女士從事化肥行業二十餘年，對國內外肥料行業的供需格局及發展趨勢有深刻的理解，擁有豐富的國際資源獲取、行銷管理和團隊管理實踐經驗。

除於本集團擔任上述職務外，陳女士現時亦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屬的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化肥進口部總經理、益通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董事長，及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92）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及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

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向王先生及陳女士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王先生及陳女士之任期將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先生及陳女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王先生及陳女士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王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950,000元之固定金額董事酬金，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根據王先生及陳女士的職責及表現對該固定金額董事酬金進行調整。王先生及陳女士亦可收取年終花紅，該年終花紅將參考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相關可比市場數據釐定。王先生及陳女士之薪酬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標準，並參考彼等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及陳女士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